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臨床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發現與開發創新腫瘤療法。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7年12月。當時，在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創始人張博士及仲博士共同創立了本公司，本公司專注於創新藥物的研發。我們自2018年開始業務運營，我們已搭建具備小分子及ADC全流程整合能力的雙引擎研發平台，為攻克廣泛腫瘤靶點提供戰略支撐。有關張博士及仲博士的背景及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的公司及業務發展的多個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7年	本公司於12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
2018年	我們成立中國營運實體泰勵上海。 我們於2018年年中成立張江實驗室，並開始進行藥物化學研發。 我們於9月進行Pre-A輪融資。
2021年	我們於4月進行A輪融資。 我們於10月獲FDA對多激素酶的首個IND批准。
2022年	我們於11月進行A+輪融資。
2023年	我們就TSN222獲得FDA的IND批准並於2月啟動1期臨床試驗。
2024年	我們就TSN1611於2月獲得FDA的IND批准，於4月份獲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並於5月完成1a期臨床試驗的首次人體給藥。 我們於4月進行A++輪融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5年	我們於8月進行B輪融資。 我們於6月達成TSN1611 1a期單藥臨床試驗的主要臨床終點，並於11月達成TSN1611單藥1b期臨床試驗的主要臨床終點。
2026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全球1/2期臨床試驗招募超過110名受試者，其中包括40名2期單藥臨床試驗受試者。

本集團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由Tyligand Holdings全資擁有。

自成立以來，本公司經歷了五輪[編纂]前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公司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

主要附屬公司 ⁽¹⁾	成立及 開業日期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控制 的股權
泰勵上海	2018年5月10日	中國	藥物研發	100%
泰勵蘇州	2023年9月13日	中國	藥物研發	100%

附註：

(1) 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的選擇依據為其對本公司業務營運的重要性。有關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主要股權變動及公司發展

Pre-A輪融資

於2018年9月，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Pre-A輪投資者（即蘇州工業園區原點正則二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原點正則」）、太倉衍盈壹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太倉衍盈」）、蘇州羈方醫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羈方」）、蘇州工業園區薄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薄荷」）及杭州險峰旗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險峰」）訂立的一系列投資協議，Pre-A輪投資者同意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4,000,000元、人民幣10,500,000元、人民幣5,250,000元、人民幣5,25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認購1,400,000股、1,050,000股、525,000股、525,000股及350,000股Pre-A輪優先股；此外，Pre-A輪投資者同意於本集團達成若干研發條件後，分別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4,500,000元、人民幣2,250,000元、人民幣2,25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認購額外600,000股、450,000股、225,000股、225,000股及150,000股Pre-A輪優先股（「Pre-A輪融資」）。上述代價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於計及本公司業務發展狀況及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我們的Pre-A輪融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於Pre-A輪融資完成（包括額外認購）後，本公司由(a)Tyligand Holdings擁有65.44%，(b)原點正則擁有12.57%，(c)太倉衍盈擁有9.43%，及(d)其他少數股東擁有12.56%。

2021年的A輪融資及股權變動

於2021年4月，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A輪投資者（即VIV 7 Limited（「VIV」）、康哲醫藥及湖州景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州景源」）訂立的一系列投資協議，我們的A輪投資者同意分別以代價5,000,000.01美元、7,608,844.53美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認購1,642,825股、2,500,000股及2,500,000股A輪優先股（「A輪融資」）。上述代價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於計及本公司業務發展狀況及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我們的A輪融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A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由(a)Tyligand Holdings擁有46.17%，(b)湖州景源擁有11.08%，(c)康哲醫藥擁有11.08%，及(d)其他少數股東擁有31.67%。

A+輪融資

於2022年11月，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A+輪投資者(即蘇州聚明中和方澤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聚明」)、康哲醫藥、張博士、蘇州工業園區薄荷三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蘇州薄荷三期」)、蘇州泰鯤通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泰鯤通」)、上海盛迪生物醫藥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盛迪」)、蘇州工業園區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基金」)及Calor Capital Healthcare Fund, LP(「Calor Capital」)訂立的一系列投資協議，A+輪投資者同意分別以代價8,000,000美元、1,500,000美元、500,000美元、1,000,000美元、2,095,089美元、1,500,000美元、3,900,000美元及500,000美元認購2,455,411股、460,389股、153,463股、291,580股、610,886股、437,370股、1,137,162股及145,790股A+輪優先股(「A+輪融資」)。上述代價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於計及本公司業務發展狀況及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我們的A+輪融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約同時，經當時股東批准，Tyligand Holdings退還165,000股股份，以預留同等數量的股份用於未來的激勵授予。

於A+輪融資及股份退還完成後，本公司由(a)Tyligand Holdings及張博士擁有37.04%，(b)康哲醫藥擁有10.54%，及(c)其他少數股東擁有52.42%。

2024年A++輪融資及股份轉讓

於2024年4月，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A++輪投資者(即LAV Fund VI, L.P.(「LAV VI」)、LAV Fund VI Opportunities, L.P.(「LAV Opportunities」)，連同LAV VI統稱「LAV USD」)、上海禮哲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禮哲」)及上海盛迪)同意分別以代價8,333,333美元、8,333,333美元、8,333,333美元及2,272,727美元認購2,308,342股、2,308,342股、2,308,342股及629,548股A++輪優先股(「A++輪融資」)。上述代價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於計及本公司業務發展狀況及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我們的A++輪融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同年，若干Pre-A輪投資者將其持有的Pre-A輪優先股轉讓予本公司其他[編纂]前投資者，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轉讓方	受讓方	協議日期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代價 ⁽²⁾	完成日期
蘇州薄荷.....	蘇州薄荷三期	2024年 4月15日	Pre-A輪 優先股	750,000股	2,030,679美元	2024年 11月22日
原點正則； 太倉衍盈；	LAV VI	2024年 4月15日	Pre-A輪 優先股	812,194股	2,199,074美元	2025年 1月8日
蘇州冪方； 杭州險峰 ⁽¹⁾	LAV Opportunities			812,194股	2,199,074美元	2025年 1月8日
	上海禮哲			812,194股	2,199,074美元	2025年 1月8日
原點正則.....	上海盛迪	2024年 10月30日	Pre-A輪 優先股	268,607股	727,273美元	2025年 9月8日

附註：

- (1) 於完成轉讓後，原點正則、太倉衍盈、蘇州冪方及杭州險峰分別持有705,464股、730,553股、365,276股及243,518股Pre-A輪優先股。
- (2) 上述代價乃由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

與此同時，湖州景源將其在A輪融資中獲授予認股權證下的518,904股A輪優先股認購權的權利，以相等份額轉讓予LAV VI、LAV Opportunities及上海禮哲。因此，LAV VI、LAV Opportunities及上海禮哲各自以467,593美元為代價（乃由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認購了172,698股A輪優先股。該項認購已於2025年2月24日全面完成。

於A++輪融資以及股份轉讓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由(a)Tyligand Holdings及張博士擁有29.19%，(b)LAV USD擁有18.48%，(c)上海禮哲擁有9.24%，(d)康哲醫藥擁有8.31%，及(e)其他少數股東擁有34.78%。

B輪融資

自2025年8月起，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B輪投資者（即Tencent Mobility、蘇州薄荷三期、LAV USD、上海禮哲、康哲醫藥及上海盛迪）訂立的一系列投資協議，B輪投資者同意分別以代價23,000,000美元、人民幣30,000,000元、2,000,000美元、1,000,000美元、3,000,000美元及3,000,000美元認購4,883,027股、896,901股、424,612股、212,306股、636,917股及636,917股B輪優先股（「B輪融資」）。上述代價乃由本公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司與投資者於計及本公司業務發展狀況及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B輪融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於完成B輪融資後，本公司將由(a)Tyligand Holdings及張博士擁有24.01%；(b)LAV USD擁有16.18%，(c)Tencent Mobility擁有11.27%；(d)上海禮哲擁有8.09%；(e)康哲醫藥擁有8.30%；及(f)其他少數股東擁有32.15%。

[編纂]前投資

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達成了多輪投資。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者向本公司作出的[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Pre-A輪融資	A輪融資	A+輪融資	A++輪融資 ⁽⁴⁾	B輪融資
協議日期.....	2018年9月10日	2021年4月12/19日	2022年11月18/23日 及2023年6月19/28日	2024年4月15日及 4月17日	2025年8月6日及 2025年9月17日 以及 2026年1月 21/26日
悉數支付代價的日期....	2021年8月20日	2025年3月7日	2024年6月4日	2025年9月10日	附注5
每股份約的概約成本....	人民幣10.00元	2.71美元； 3.04美元	3.26美元； 3.43美元	3.61美元	4.71美元
認購的股份數額 ⁽¹⁾	5,500,000股	6,642,825股	5,692,051股	7,554,574股	7,690,680股
代價.....	人民幣 55,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0元 12,608,845美元	18,995,089美元	27,272,726美元	32,000,000美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編纂]折讓 ⁽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交易後估值 ⁽²⁾ ...	人民幣175.0 百萬元 ⁽³⁾	73.6百萬 美元 ⁽³⁾	109.5百萬 美元 ⁽³⁾	142.6百萬 美元 ⁽³⁾	222.2百萬 美元 ⁽³⁾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利用所得款項(i)為研發活動提供資金；及(ii)為日常營運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70%的[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已被用於上述用途。我們預期剩餘[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將被用於相同用途。				
禁售期.....	[預計[編纂]前投資者將向獨家保薦人作出禁售期承諾，根據該等禁售期承諾的條款，各[編纂]前投資者於其與獨家保薦人商定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Pre-A輪融資	A輪融資	A+輪融資	A++輪融資 ⁽⁴⁾	B輪融資
戰略裨益.....	[編纂]前投資者包括私募股權基金、大型醫藥公司及其他專業投資公司，其中諸多投資者在投資醫療保健及生物製藥行業方面擁有豐富豐富的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從[編纂]前投資者所擁有的知識及經驗、行業資源及關係網、其投入的額外資本及其提供的行業洞察與指引中獲益，同時擴大本集團的股東基礎。[編纂]前投資表明[編纂]前投資者對我們的研發、經營業績、實力及長期前景的認可及信心。				

附註：

- (1) [編纂]折讓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及以下假設計算得出：[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 (2) 交易後估值的計算方式為：(a)每股股份的成本乘以(b)相關輪次的[編纂]前投資完成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
- (3) 估值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狀況、管線產品（包括TSN222及TSN1611）的研發進展及投資時的普遍市場情緒，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a) 從Pre-A輪融資到A輪融資，估值增長主要驅動因素為市場對我們款候選藥物獲得IND批准的預期，以及國內外戰略合作項目的啟動；
 - (b) 從A輪融資到A+輪融資，估值增長源於TSN222的臨床試驗即將啟動；
 - (c) 從A+輪融資到A++輪融資，估值增加乃由於核心產品的IND申請提交及海外臨床試驗啟動，以及預期在我們TSN1611即將開展的臨床試驗中獲得積極的初步概念驗證數據；及
 - (d) 從A++輪融資到B輪融資，估值增長乃由於核心產品成功完成單藥1a/1b期臨床試驗，並已開始單藥2期臨床試驗及1b/2期聯合治療臨床試驗的患者入組工作。
- (4) 約於A++輪融資同期，(i)蘇州薄荷將750,000股Pre-A輪優先股轉讓予蘇州薄荷三期；(ii)原點正則、太倉衍盈、蘇州羈方及杭州險峰將合共2,436,582股Pre-A輪優先股轉讓予LAV USD及上海禮哲；及(iii)原點正則將268,607股Pre-A輪優先股轉讓予上海盛迪，每股代價為2.71美元（較指示性[編纂]中位數折讓[編纂]%）。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境內B輪投資者（即上海禮哲與上海盛迪，「人民幣投資者」）已就其在B輪融資中對本公司的投資向商務部及發展改革委的當地主管部門提交境外直接投資（「ODI」）備案申請並將提交ODI外匯備案（連同向商務部及發展改革委提交的ODI，通稱「ODI備案」）。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若人民幣投資者向主管部門提交的申請文件符合有關中國法律、規則及規定（「ODI規定」）要求及相關主管部門的要求，且主管部門未對該等ODI規定作出任何變更、修訂或修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改，則人民幣投資者根據ODI規定完成ODI備案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若ODI登記未能於[編纂]前完成，本公司有權終止相關B輪投資者的投資據此，預計B輪融資將根據上市申請人指引第4.2章之規定，於[編纂]前至少120個完整日完成全部交割安排。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根據[編纂]前投資協議，[編纂]前投資者獲授若干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拖售權、反稀釋權、董事委任權以及資料查閱及檢查權。

為籌備[編纂]並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要求，股東於2026年1月26日簽署書面一致決議，據此：(a)所有贖回權將在本公司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首次提交」）前終止，惟(i)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完成首次提交；及(ii)該等贖回權應在發生以下情況時自動恢復：(1)公司的[編纂]被撤回、拒絕或退回；(2)首次提交失效且未在失效日後六個月內續期；(iii)於首次提交起十八個月內未完成[編纂]；及(b)所有其他[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應自[編纂]起即時、自動且不可撤銷地終止。任何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均不會在[編纂]後繼續有效。

符合[編纂]前投資指引

基於(i)[編纂]（即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首日）將不早於[編纂]前投資完成後120個完整日；及(ii)贖回權已緊接首次提交前終止，及所有其他特殊權利將於[編纂]時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所有[編纂]前投資者作出的[編纂]前投資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包括若干資深投資者，即LAV USD、Tencent Mobility及上海禮哲。各資深投資者均於[編纂]前至少六個月對本公司作出重大投資，分別持有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編纂]%及[編纂]%

下文載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者的詳情。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編纂]前投資者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於進行[編纂]前投資時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LAV USD

LAV VI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LAV VI的有限合夥人均概無持有超過30%的權益。LAV VI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GP VI, L.P.。LAV GP V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Corporate VI GP, Ltd. (一家由SHI Yi博士(「Shi博士」)全資擁有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

LAV Opportunities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LAV Opportunities的有限合夥人均概無持有超過30%的權益。LAV Opportunities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GP VI Opportunities, L.P.。LAV GP VI Opportunities,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Corporate VI GP Opportunities, Ltd. (一家由Shi博士全資擁有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

LAV VI與LAV Opportunities均屬於一組境外投資公司，其投資以美元計值並由Shi博士控制(「LAV USD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V USD集團的在管資產約為49億美元，並投資於超過一百個投資組合，涵蓋生物製藥、醫療器械、診斷及醫療保健服務等生物醫藥及醫療保健行業的所有主要領域，例如，ArriVent BioPharma, Inc. (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VBP)、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56)及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67)。

Tencent Mobility

Tencent Mobility為一家於2012年2月29日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Tencent Mobility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700(港幣櫃檯)及80700(人民幣櫃檯))全資擁有。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通信、社交、數字內容、遊戲、營銷服務、科技金融及企業服務。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亦投資於其他生物科技公司，如南京維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87.HK)。截至2025年6月30日，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多元化的投資組合，約人民幣948,262百萬元。

上海禮哲

上海禮哲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禮哲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禮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禮堃」)。上海禮堃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禮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禮曜」)，而上海禮曜由獨立第三方陳飛博士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海禮哲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蘇州禮潤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禮潤」)，持有99.9993%合夥權益。蘇州禮潤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禮堃。蘇州禮潤的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30%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禮曜及其各聯屬人士(均由陳飛博士控制，統稱「禮曜投資集團」)擁有在管資產約19億美元。禮曜投資集團主要專注於醫療保健及生物科技公司的投資，包括映恩生物(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06)及 Terns Pharmaceuticals, Inc. (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TERN)。

康哲醫藥

康哲醫藥為一家於2018年5月29日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康哲醫藥由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7)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A8)的公司)最終控制。

蘇州聚明

蘇州聚明為一家於2021年5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創業投資(限於投資非上市公司)。蘇州聚明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聚明善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聚明善和」)，且蘇州聚明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合夥權益的30%或以上。蘇州聚明善和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聚明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聚明投資管理」)控制34.00%，由其唯一有限合夥人郭華先生(彼將自[編纂]起不再擔任董事)擁有66.00%。蘇州聚明投資管理的普通合夥人為郭華。蘇州聚明投資管理共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由郭華最終控制的蘇州瀧澤泰露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58.50%的合夥權益。蘇州聚明投資管理的其他任何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湖州景源

景源為一家於2021年3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景源的普通合夥人為李新燕。湖州景源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分別為山東臨沂沂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山東臨沂」）和山東沂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東沂州」），彼等分別持有湖州景源57.76%及42.16%的合夥權益。山東臨沂和山東沂州均由張劍群最終控制。

蘇州薄荷三期

蘇州薄荷三期為一家於2021年8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創業投資、企業管理諮詢及財務諮詢。蘇州薄荷三期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工業園區薄荷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薄荷創業」），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工業園區薄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94.00%的合夥權益，而該公司99.87%的股權由劉毓文女士（彼自[編纂]起成為我們的董事）持有。蘇州薄荷三期及蘇州薄荷創業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VIV

VIV為一家於2021年3月1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BVI商業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VIV為Virtus Inspire Ventures, L.P.（「VIRTUS L.P.」）的全資附屬公司。VIRTUS L.P.由其普通合夥人Virtus Inspire Ventures GP Limited控制。VIRTUS INSPIRE CAPITAL LIMITED（「VIC」）為VIRTUS L.P.的唯一有限合夥人。Virtus Inspire Ventures GP Limited及VIC均由李海翔全資擁有。

VIV是一家由VI Venture管理的特殊目的工具。VI Ventures於2015年成立，是一家專注於醫療健康與生命科學創新的風險投資機構。該機構專注於早期至成長期投資，並憑藉其獨特的「雙向中國－全球價值創造」能力，助力具有高潛力的被投企業實現全球拓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海盛迪

上海盛迪為一家於2022年6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上海盛迪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盛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盛迪私募**」）。上海盛迪共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76）及江蘇恒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由孫飄揚控制）分別持有其48.54%及48.54%的合夥權益。

盛迪私募由上海盛迪醫藥有限公司及上海曜嶸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曜嶸**」）分別擁有60%及40%。上海盛迪醫藥有限公司為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曜嶸由其普通合夥人孫杰平控制50%，由其唯一有限合夥人廖成擁有50%。

蘇州工業園區基金

蘇州工業園區基金為於2017年1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創業投資、股權投資、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蘇州工業園區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園豐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園豐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中新蘇州工業園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i)由蘇州工業園區兆潤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由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擁有51.84%；及(ii)由蘇州工業園區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控股有限公司（其由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擁有90%）擁有48.16%。

蘇州工業園區基金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及蘇州工業園區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59.94%及39.96%的合夥權益，而兩者均由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擁有9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太倉衍盈

太倉衍盈為一家於2015年12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及股權投資。太倉衍盈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衍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衍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蘇州香塘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六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控制51%及40%的權益。蘇州香塘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由香塘集團有限公司控制98.00%的權益，而香塘集團有限公司由顧振其最終控制70.08%的權益。太倉衍盈的其他任何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蘇州泰鯤通

蘇州泰鯤通為一家於2022年8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蘇州泰鯤通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泰瓏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泰瓏創投」)控制，並由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杭州泰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泰鯤股權」)擁有99.00%。

杭州泰瓏創投由其普通合夥人昭泰(淄博)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昭泰淄博」)控制，並由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杭州泰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泰格」)持有99.00%權益。昭泰淄博由其普通合夥人劉春光控制99.00%，並由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1.00%權益。

杭州泰鯤股權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泰瓏創投控制，並由(i)杭州泰格擁有49.00%，而杭州泰格最終由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347)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347)上市的公司)控制；及(ii)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持有50.00%，且各自持有的合夥權益均少於30%。

原點正則

原點正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原點正則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工業園區原點理則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原點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則)) 控制，最大有限合夥人為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元禾控股」，其持有30%的合夥權益)。其餘14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均概無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原點理則由其管理合夥人費建江控制。原點理則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蘇州工業園區元禾原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原點理則99%的合夥權益。蘇州工業園區元禾原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蘇州工業園區正則既明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正則既明」)及元禾控股分別擁有51%及49%。正則既明由費建江擁有約48.55%，其餘四名個人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均概無持有正則既明30%或以上的股權。

元禾控股由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控制59.98%的權益，而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由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及江蘇省財政廳分別擁有90%及10%。

蘇州羈方

蘇州羈方為一家於2016年11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業務及為創業企業提供創業管理服務業務。蘇州羈方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羈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羈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深圳榮耀夥伴健康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深圳榮耀夥伴健康控股有限公司由蘇州開拓羈方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開拓」)擁有56.37%及由其他5名股東擁有43.63%，該等其他股東均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的股權。蘇州開拓的普通合夥人為周玉建。蘇州羈方及蘇州開拓的任何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杭州險峰

杭州險峰為於2016年7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杭州險峰的普通合夥人為西藏險峰旗雲企業諮詢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拉薩市念青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而拉薩市念青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則由陳科屹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Calor Capital

Calor Capital為一家於2020年12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Calor Capital的普通合夥人為Calor Capital Healthcare Limited，該實體由Absolute Ventur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bsolute Ventures Limited則由張思堅全資擁有。Calor Capital共有21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包括張博士持有4.66%的合夥權益。Calor Capital的其他任何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收購、合併及出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須予以披露的收購事項。

[編纂]原因

本公司正尋求將其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以主要為核心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籌集更多資金，並將有關資金用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所詳述的其他用途。

股份拆細

於[●]，股東決議(其中包括)實施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將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002美元的股份，該拆細將於[編纂]時生效。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美元，分拆為每股0.0002美元的250,000,000股股份。

[編纂]

於完成股份拆細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若干核心關連人士股東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編纂]，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a) 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Tyligand Holdings持有的51,250,000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 (b) 由執行董事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張博士持有的767,315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及
- (c) 由主要股東LAV USD持有的35,055,400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現有股東均並非(i)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ii)由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為其提供資金以認購股份；或(iii)慣常就其名下登記或其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事宜接受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

假設(i)[編纂]中將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且未將其中任何股份[編纂]予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及(ii)[編纂]未獲行使，則[編纂]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計入[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的下限)計算，我們[編纂]時的預期[編纂]為[編纂][編纂]港元；並且適用於股份的規定最低[編纂]百分比為[編纂]%。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編纂]要求。

[編纂]

上市規則第8.08A條規定，新申請人尋求上市的股份必須有足夠的數量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於上市時可供交易。這通常意味着於尋求上市的股份中，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還是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a)佔尋求上市時股份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10%(不包括庫存股)，且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最終[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下限)，且(iii)為滿足[編纂]要求之目的，將不計入擬發行予[編纂](如有)之所有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編纂]股股份(預期[編纂]為[編纂][編纂]港元)將由[編纂]持有，並於[編纂]時不受任何處置限制(不論依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所設)。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1)條之[編纂]要求。

僱員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實施一項僱員激勵計劃，即2023年激勵計劃。有關2023年激勵計劃及據此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2023年激勵計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資本化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載列我們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其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	普通股	Pre-A輪優先股	A輪優先股	A+輪優先股	A++輪優先股	B輪優先股	緊接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前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²⁾	百分比 ⁽¹⁾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Tyigand Holdings ⁽²⁾	10,250,000股	-	-	-	-	-	10,250,000股	23.66%	51,250,000	[編纂]%
張博士 ⁽²⁾	-	-	-	153,463股	-	-	153,463股	0.35%	767,315	[編纂]%
[編纂]前投資者										
LAV USD	-	-	-	-	-	-	-	-	-	-
一 LAV VI ⁽³⁾	812,194股	812,194股	172,698股	-	2,308,342股	212,306股	3,505,540股	8.09%	17,527,700	[編纂]%
一 LAV Opportunities ⁽³⁾	812,194股	812,194股	172,698股	-	2,308,342股	212,306股	3,505,540股	8.09%	17,527,700	[編纂]%
Tencent Mobility	-	-	-	-	-	4,883,027股	4,883,027股	11.27%	24,415,135	[編纂]%
康哲醫藥	-	-	2,500,000股	460,389股	-	636,917股	3,597,306股	8.30%	17,986,530	[編纂]%
上海禮哲	812,194股	812,194股	172,698股	-	2,308,342股	212,306股	3,505,540股	8.09%	17,527,700	[編纂]%
蘇州聚明	-	-	-	2,455,411股	-	-	2,455,411股	5.67%	12,277,055	[編纂]%
湖州景源	-	-	1,981,906股	-	-	-	1,981,906股	4.57%	9,909,530	[編纂]%
上海盛迪	268,607股	268,607股	-	437,370股	629,548股	636,917股	1,972,442股	4.55%	9,862,210	[編纂]%
蘇州薄荷三期	750,000股	750,000股	-	291,580股	-	896,901股	1,938,481股	4.47%	9,692,405	[編纂]%
VIV	-	-	1,642,825股	-	-	-	1,642,825股	3.79%	8,214,125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緊接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前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		
	普通股	Pre-A輪優先股	A輪優先股	A+輪優先股	A++輪優先股	B輪優先股	股份數目 ⁽²⁾	百分比 ⁽¹⁾
蘇州工業園區基金.....	-	-	-	1,137,162股	-	-	5,685,810	[編纂]%
太倉衍盈.....	-	730,553股	-	-	-	-	3,652,765	[編纂]%
原點正則.....	-	705,464股	-	-	-	-	3,527,320	[編纂]%
蘇州泰鯤通.....	-	-	-	610,886股	-	-	3,054,430	[編纂]%
蘇州羈方.....	-	365,276股	-	-	-	-	1,826,380	[編纂]%
杭州險峰.....	-	243,518股	-	-	-	-	1,217,590	[編纂]%
Calor Capital.....	-	-	-	145,790股	-	-	728,950	[編纂]%
公眾股東.....	-	-	-	-	-	-	[編纂]	[編纂]%
總計	10,250,000股	5,500,000股	6,642,825股	5,692,051股	7,554,574股	7,690,680股	43,330,130股	100%

附註：

- (1) 本表所載的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2) Tyligand Holdings由張博士控制48.75%的權益。
- (3) LAV VI及LAV Opportunities為關聯基金且均由Shi博士最終控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併購規定

商務部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修改)（「併購規則」）第11條規定，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成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於收購與該公司或個人有關的任何境內企業之前，須取得商務部的批准。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次[編纂]無需根據併購規定取得商務部的批准，原因為本集團任何中國附屬公司的成立或收購均不涉及合併或收購中國境內企業（定義見併購規定）的股權或資產。然而，此意見須受任何新頒布的法律、法規及規則或與併購規定相關的任何形式的實施細則及詮釋規限。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中國居民須就其向其以投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境外資產或境內企業股權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通知」），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當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下放至合資格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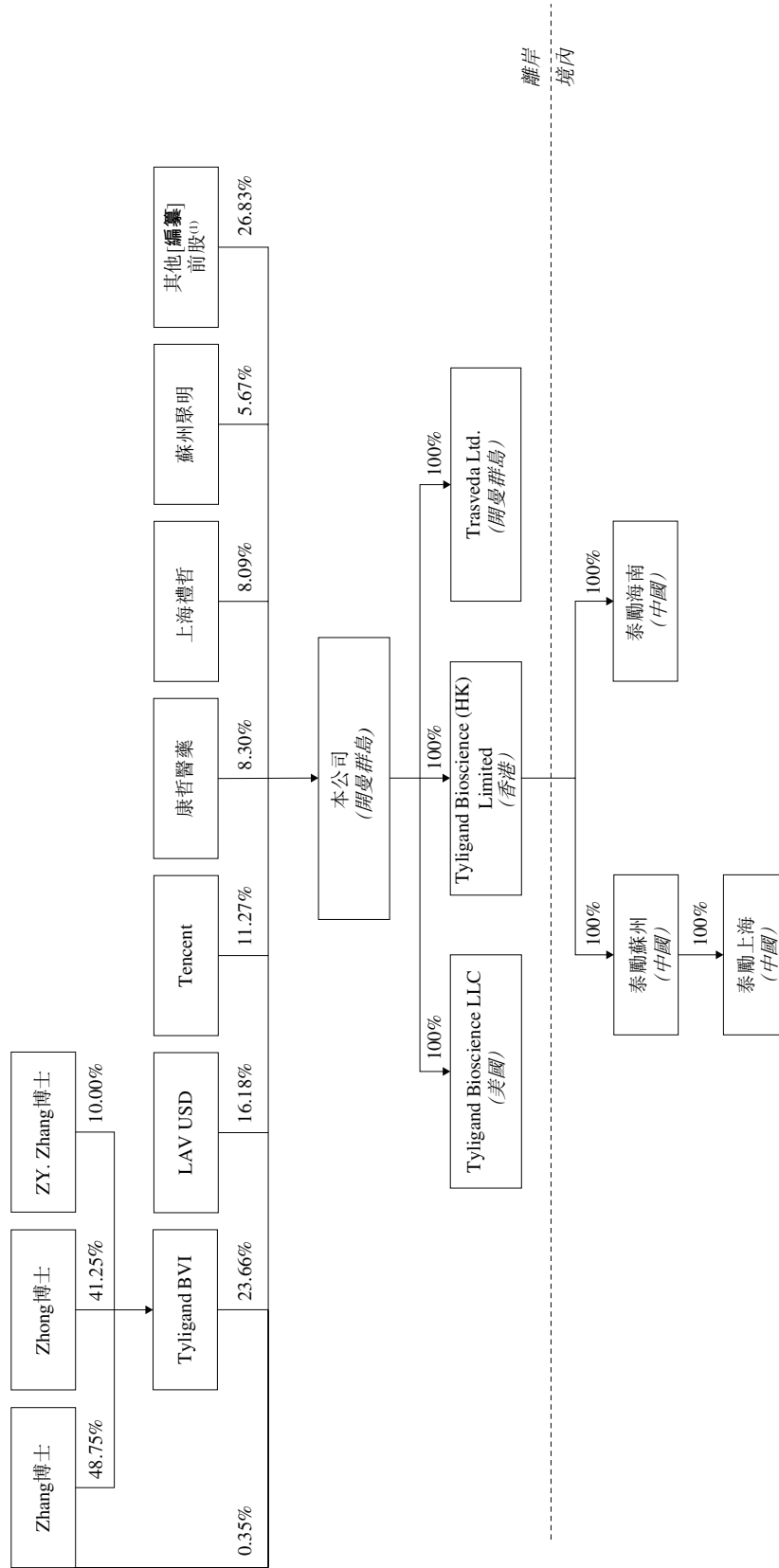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概無個人股東需完成37號文及13號通知要求的初始登記。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

下圖說明簡化的緊接[編纂]前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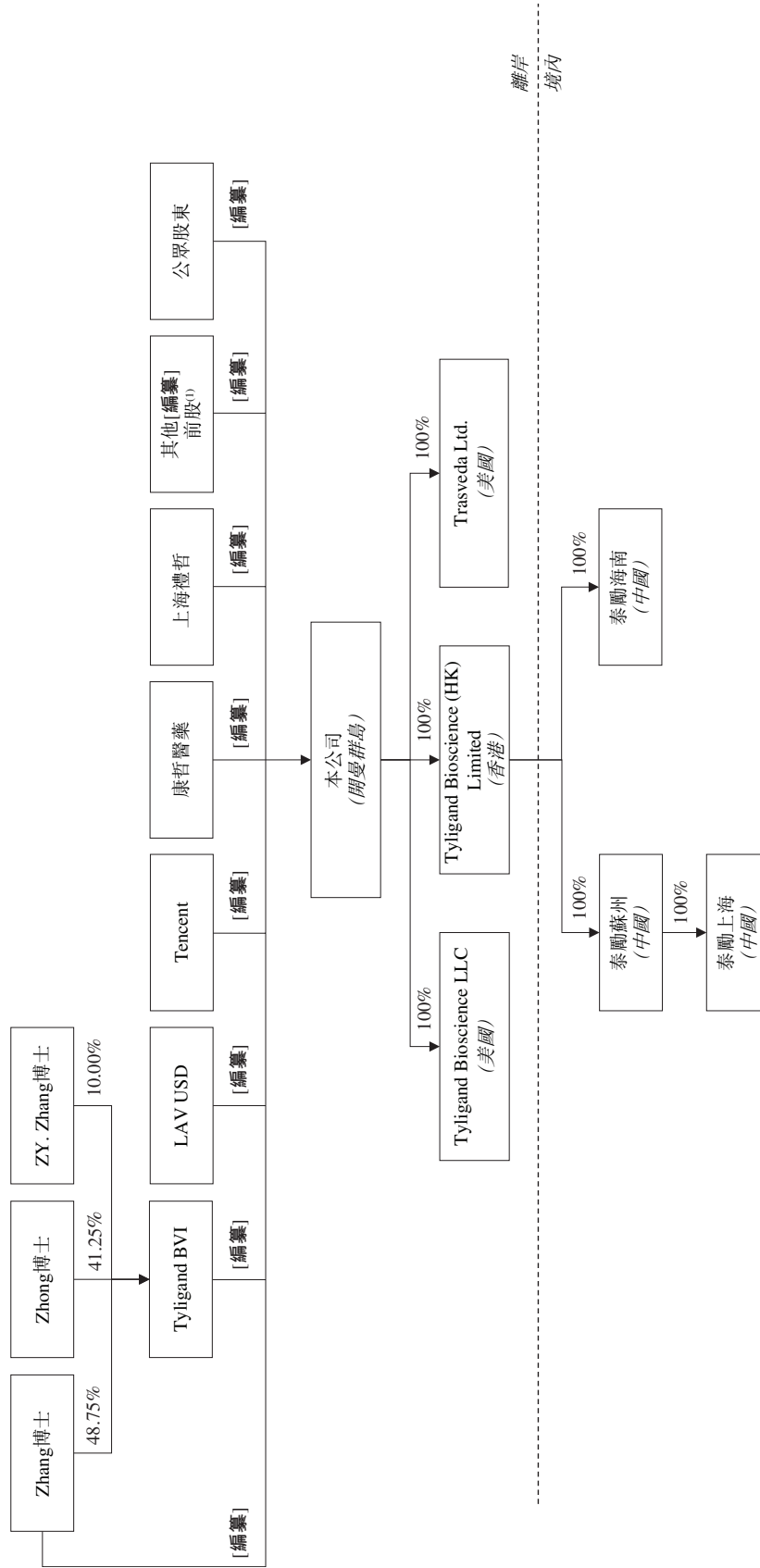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其他[編纂]前投資者包括湖州景源(4.55%)、上海盛迪(4.47%)、蘇州薄荷三期(4.47%)、VIV (3.79%)、蘇州工業園區基金(2.62%)、太倉衍盈(1.69%)、原點正則(1.63%)、蘇州泰銀通(1.41%)、蘇州羣方(0.84%)、杭州險峰(0.56%)及Calor Capital (0.34%)。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編纂]前投資」及「-資本化」。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

下圖說明簡化的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本集團股權結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關於附註(1)而言，請參閱上文「一緊接[編纂]前」。